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琳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1,69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6%）的股东蒋琳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蒋琳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蒋琳华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蒋琳华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琳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69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蒋琳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蒋琳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蒋琳华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蒋琳华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蒋琳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